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 措 施 機 關：○○○○○○○○○

地址：○○○○○○○○○○○○○○○○

代表人：○○○○○○○○○○○

原 措 施 學 校：○○○○○○○○○○○

地址：○○○○○○○○○○○○○

代表人：○○○○○○○○○

申訴事由：申訴人係○○○○○○○○○教師，因不服原措施機關 109 年○月○日○○○○○○字第○○○○○○○號函及原措施學校 109 年○月○日○○○○○○○○○字第○○○○○○○○○○號令所為之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本件原措施機關以（1）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一、空間配置。二、管理及保全。三、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四、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五、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六、其他相關事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4 條：「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原措施學校行政人員巡堂時皆知○○○之班級教室長年門窗緊閉且窗簾遮蔽，與「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顯有相悖，疏於檢視，漏未防範，亦無轉請教務處(權責單位)於巡查各班教學時多加留意。對照 108 年○月○日○○○、○○○、○○○、○○○等 4 人訪談紀錄具

高度一致性，足認為真。(2) 申訴人身為組長，係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之人，應能謹慎理性在相同之情況下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本於其專業能力、工作經驗及職業責任，在執行業務時，對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應負有保護、照顧或防範損害發生之注意義務，惟其任內發生○○○所涉師對生性別事件，包含 2 件性侵害及 4 件性騷擾查證屬實，顯未善盡前列義務等為其逕核理由，申訴人之違失行為為「知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常將 3 樓教室窗簾拉上，有時還將門鎖上。針對巡堂及執行勤務時，未能依照法令落實執行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致使○○○之班級教室長年門窗緊閉且窗簾遮蔽，與『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顯有相悖，形成犯罪空間，疏於檢視，漏未防範。」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4 條規定，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 目(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及第 2 項規定，建議核予申誡 2 次。原措施學校即依據原措施機關上開逕核理由、處置依據及建議，以申訴人於 107 學年度擔任生教組長任內巡堂及執行勤務時，未能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4 條規定，落實執行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致使○○○之班級教室長年門窗緊閉且窗簾遮蔽，與「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顯有相悖，形成犯罪空間，疏於檢視，漏未防範為由，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0 目及第 2 項規定，予以申誡二次處分，並以 109 年○月○日○○○○字第○○○○○○號令通知申訴人。申訴人於接獲上開懲處處分，不服上開處分，乃依法提起本件申訴。

（二）原措施學校認定「○○○○行政人員巡堂時皆知○○○之班級教室長年門窗緊密且窗簾遮蔽，與『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顯有相悖，形成犯罪空間，疏於檢視，漏未防範」一事，誠與事實不符，其據以認定申訴人有未善盡義務之情事，自有違誤：（1）查，申訴人係於 106 年○月始由幼兒園轉任小學，106 年○月起擔任原措施學校之生教組長，兼任期間兢兢業業，認真負責，且僅擔任一年生教組長。而申訴人為維護校園安全進行課間巡查時，當時○師之教學方式係以投影方式為之 (其尚為原措施機關列為教學觀摩對象) ，○師於其教學時因課程進行所需而將其班級教室之部分窗簾拉上。○師雖有拉窗簾但仍能從未關的門窗見其行教學之實，縱令受訪人員均有提及○師班級教室有窗簾遮蔽之情況，但非指該班級教室之門窗緊密、全部窗簾均予以遮蔽，且係指○師於進行教學課程之上課時間，實無轉教務處(權責單位)於巡查各班教學時需多加留意之必要，自不能以受訪人員曾提及○師班級教室有門窗遮蔽即認定○師之班級教室即有長年門窗緊密且窗簾遮蔽之情況。是以○師之班級教室並非為長年門窗緊密且窗簾遮蔽，則原措施學校所認定之情事顯與實際狀況不符。(2)

又查，因或有老師會利用課餘時間在班級教室休息而將窗簾拉上，此時因學生多未在教室，巡查人員見狀自不能強制其需將窗簾拉開。何況，〇師係負責原措施學校之活動影片編輯製作，且原措施學校長年舉辦之校園活動繁多，就活動影片編輯之工作亦長年進行。則〇師於課餘期間使用其擔任導師之班級教室編輯製作學校活動影片，而將教室窗簾拉上，自無違常情。此外，課餘時間學生多已未在教室或學校，而〇師因工作所需而將教室窗簾拉上，申訴人亦難以覺察有異常之處。至於其所於課餘時間與假日獨立約學生且經家長同意來校不當之舉措，乃屬個人行為，自不能因〇師曾有利用課餘時間與假日拉上教室窗簾，在教室內對學生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及受訪人員有陳述〇師班級教室有窗簾遮蔽之情況(惟受訪人員係指〇師於進行教學課程之上課時間) ，即認定〇師之班級教室即有長年門窗緊密且窗簾遮蔽之情況，故原措施學校所認事實自有違誤。（3）綜上所述，〇師之教學方式係以投影方式為之，則〇師於其教學時因課程進行所需而將其班級教室之部分窗簾拉上。且因〇師係負責原措施學校之活動影片編輯製作，其於課餘期間使用其擔任導師之班級教室編輯製作學校活動影片，而將教室窗簾拉上，二者均無有違常情之處。何況，負責校園巡查之行政人員於巡查時，尚可觀察〇師班級教室學生上課情況，足見〇師之班級教室並非長年均為門窗緊閉且窗簾遮蔽，自無原措施學校所認「與『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顯有相悖之情事」，則原措施學校認定「〇〇〇〇行政人員巡堂時皆知〇〇〇之班級教室長年門窗緊閉且窗簾遮蔽，與『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顯有相悖」一事，自與事實不符。其據此認定申訴人未有落實執行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安全要素而有未善盡義務之情事，誠有違誤。

（三）原措施學校認定申訴人「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而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項規定，給予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本件對申訴人所為之懲處顯有違誤且有過度處罰之情事：（1）查，〇師之教學方式係以投影方式為之，則〇師於其教學時因課程進行所需而將其班級教室之部分窗簾拉上。且因〇師係負責原措施學校之活動影片編輯製作，其於課餘期間使用其擔任導師之班級教室編輯製作學校活動影片，而將教室窗簾拉上，二者均無有違常情之處。況且，如前所述，申訴人為維護校園安全進行課間巡查時尚可觀察〇師班級教室學生上課情況，足見〇師之班級教室並非長年均為門窗緊閉且窗簾遮蔽。另〇師利用課餘時間與假日經家長同意獨立約學生來校，在其班級教室將窗簾拉上而藉機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其不當之舉措，乃屬個人行為，然而該些時間是否確屬申訴人校園巡查時間？或已非申訴人之校園巡查時間或上課巡堂之範圍？原措施學校未予詳細查明，即認定申訴人未能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4 條規定，落實執行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致使〇〇〇之班級教室長年門窗緊閉且窗簾遮蔽，與「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顯有相悖，

形成犯罪空間，有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等情事，自有違誤不當。（2）雖申訴人係於 106 年○月始由幼兒園轉任小學，106 年○月起擔任原措施學校之生教組長，兼任期間兢兢業業，認真負責，且僅擔任一年生教組長。申訴人 106 年○月起擔任原措施學校之生教組長期間，校內發生○師對學生有 2 件性侵害及 4 件性騷擾之行為。惟如前述，申訴人於校園巡查時○師之班級教室亦非長年門窗緊閉且窗簾遮蔽，而有照明不足、空間視覺無穿透性之情事。另，○師之班級教室在教學大樓(○○○)之 3 樓，而原措施學校放學後，因「育樂營與社團」僅使用教學大樓一樓之教室與專科教室(○○○)，巡堂人員之巡堂範圍僅限於「育樂營與社團」上課使用之教室，且○師並無擔任育樂營與社團的任課教師且無使用該班教室(○○○)。則○師於放學後私自留下學生在其班級教室，因非屬巡查人員放學後之上課巡堂範圍，自難認巡查人員有疏失之處。此外，原措施學校於案發前皆未接獲學生、家長及相關人員告知或檢舉，而申訴人一知悉後即積極協助進行查訪工作，鼓勵受害學生勇於舉報，始能終結○師多年侵害學生之犯行。則原措施學校僅因於申訴人擔任原措施學校生教組長期間校內發生○師對學生有 2 件性侵害及 4 件性騷擾之行為，未審酌上開情事，即認定申訴人有「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之未盡義務之情事，自非公允。況且，縱令認申訴人有原處分所認「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之情事（申訴人否認之），然依原措施機關所指申訴人違失之情況觀之，顯非情節重大。依上開法條第 2 項規定，原措施機關對申訴人為申誡二次之處分，顯然過重，自非適法。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原措施學校 109 年○月○日○○○○字第○○○○○○號令所為申誡二次之處分，重為適法之處分。

二、原措施機關主張如下：

（一）本案原措施機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一、空間配置。二、管理及保全。三、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四、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五、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六、其他相關事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4 條：「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原措施學校行政人員巡堂時皆知○○○之班級教室長年門窗緊閉且窗簾遮蔽，與「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顯有相悖，疏於檢視，漏未防範，亦無轉請教務處（權責單位）於巡查各班教學時多加留意。對照

108 年○月○日○○○、○○○、○○○、○○○等 4 人訪談紀錄具高度一致性，足認為真。

（二）申訴人係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之人，應能謹慎理性在相同之情況下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本於其專業能力、工作經驗及職業責任，在執行業務時，對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應負有保護、照顧或防範損害發生之注意義務。惟其任內發生○○○所涉師對生性別事件，包含 2 件性侵害及 4 件性騷擾查證屬實，顯未善盡前列義務等為其逕核理由，申訴人之違失行為為「知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常將 3 樓教室窗簾拉上，有時還將門鎖上。針對巡堂及執行勤務時，未能依照法令落實執行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致使○○○之班級教室長年門窗緊閉且窗簾遮蔽，與『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顯有相悖，形成犯罪空間，疏於檢視，漏未防範。」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4 條規定。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l 項第 6 款第 l 目（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及第 2 項規定，建議核予申誡 2 次。原措施學校即依據原措施機關上開逕核理由、處置依據及建議，以申訴人於 106 學年度擔任生教組長任內巡堂及執行勤務時，未能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4 條規定，落實執行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致使○○○之班級教室長年門窗緊閉且窗簾遮蔽，與「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顯有相悖，形成犯罪空間，疏於檢視，漏未防範為由，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l 項第 6 款第 l 目及第 2 項規定，予以申誡 2 次處分在案，原措施學校即以 109 年○月○日○○○○字第○○○○○號令通知申訴人。申訴人於接獲上開懲處處分，不服上開處分，乃依法提起本件申訴。

（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 15 條規定：「（第 4 項）第一項及第二項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有疑義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第 5 項）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仍有疑義者，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第 6 項）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一、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於學校報核後二個月內。」及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但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逕行核定或改核者，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原措施機關依據「○○○○○○及○○○○○○○○○校園重大性平事件第一階段行政調查」結果於 109 年○月○日○○○○字第○○○○號及 109 年○月○日○○○○○○字第○○○○○號函請原措施學校召開教師考核會審議申訴人行政責任。原措施學校 109 年○月○日○○○○字第○○○○○○○○號函報原措施機關決議不予懲處，原措施機關復於 109 年○月○日敘明事實理由函請原措施學校再行審議議處，經原措

施學校 109 年○月○日○○○○字第○○○○○○○○號函仍維持原議不予懲處。原措施機關對於原措施學校重行報核結果仍認其有疑義，爰依上開辦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予以逕行改核，程序合法。

（四）有關申訴人認其與事實不符且無未善盡義務之情事乙節：（1）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一、空間配置。二、管理及保全。三、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四、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五、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六、其他相關事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4 條：「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2）查 108 年○月○日○○○、○○○、○○○、○○○等 4 人訪談紀錄，原措施學校行政人員巡堂時皆知○○○之班級教室長年門窗緊閉且窗簾遮蔽，訪談紀錄具高度一致性，足認為真。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4 條「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顯有相悖，疏於檢視，漏未防範。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4 條規定。

（五）有關申訴人認其懲處理由顯有違誤且有過度處罰之情事乙節：原措施學校組長(教師兼任)係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之人，應能謹慎理性在相同之情況下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本於其專業能力、工作經驗及職業責任，在執行業務時，對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應負有保護、照顧或防範損害發生之注意義務（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28 號判決意旨參照）。（2）經查 108 年○月○日○○○、○○○、○○○、○○○等 4 人訪談紀錄，原措施學校行政人員巡堂時皆知○○○之班級教室長年門窗緊閉且窗簾遮蔽，訪談紀錄具高度一致性，足認為真。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4 條「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顯有相悖，疏於檢視，漏未防範。（3）其未能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之規定，對於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未執行法規規定之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致使該教室成為○○○之犯罪場所，容與學生個人法益受到侵害有相當程度關聯。且全案被害人總計 36 人，其中 106 學年度性侵害屬實計 2 件，性騷擾屬實計 4 件，已嚴重損害社會公益。

（六）綜上所述，原措施機關在做出此措施前，已充分盱衡其適當性、必要性及比例性等原則，於法並無違誤，敬請查核予以駁回。

理　　由

本案關於原措施機關及原措施學校在調查申訴人所涉怠於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及後續之懲處，其處理程序是否妥當？實為本案兩造所爭。為求公允及釐清雙方所述是否屬實，容兩造均能有充分之答辯機會。本會於決議前，已請申訴人及原措施機關到會說明（申訴人因公差請假而未到會）後決議申訴人「無理由」。理由詳述如下：

一、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九、擔任導師。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二）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三）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四）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一、空間配置。二、管理及保全。三、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四、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五、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六、其他相關事項。」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4 條規定略以：「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第一至三款略）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二）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三）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四）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

顯失職，致損害加重。（五）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六）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七）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八）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九）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第五款略）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三）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四）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五）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六）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七）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八）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九）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第一至三項略）第一項及第二項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有疑義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仍有疑義者，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一、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於學校報核後二個月內。...」

（八）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6 條規定：「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逕行核定或改核者，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

二、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等方式，而本案申訴人之行為究究對於學生受教權益與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影響程度為何？其可責性之程度為何？實為高度屬人性及考量個案特殊狀況之價值判斷，具有不可代替性，係屬行政機關之「判斷餘地」。若於考核過程中並未發生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之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標準、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原則上對其「判斷餘地」應予尊重。

三、卷查申訴人於 106 學年度擔任原措施學校生活教育組長期間，未確實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定期檢討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此有原措施機關所提之「○○○○○○及○○○○○○○○○○校園重大性平事件第一階段行政調查報告」影本在卷可稽，堪為信實。原措施機關依據「○○○○○○○及○○○○○○○○○校園重大性平事件第一階段行政調查」結果於 109 年○月○日○○○○

字第○○○○○○○號及 109 年○月○日○○○○○○○字第○○○○○○○○號函請原措施學校召開教師考核會審議申訴人行政責任。原措施學校 109 年○月○日○○○○字第○○○○○○○○號函報原措施機關決議不予懲處，原措施機關復於 109 年○月○日敘明事實理由函請原措施學校再行審議議處，經原措施學校 109 年○月○日○○○○字第○○○○○○○○號函仍維持原議不予懲處。原措施機關對於原措施學校重行報核結果仍認其有疑義，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予以逕行改核，將申訴人記予申誡二次之處分。

四、復查原措施機關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5 條規定逕行核定申訴人申誡二次處分，原措施應屬正當。是以，本案原措施機關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及其影響程度後，依法核定申訴人申誡二次之處分，自應予以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